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股東週年大會回條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17年5月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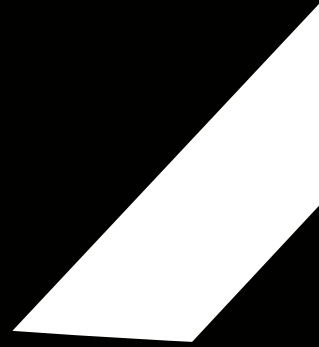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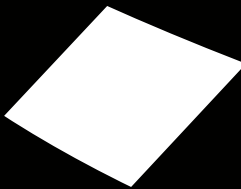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滇池旅遊度假區第七污水處理廠的本公司一樓會議室舉行的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	指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6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一般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一般授權擬提呈的決議案所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總數的20%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4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

- (a) 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
- (b) 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
- (c) 2016年度之財務決算報告
- (d)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e) 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f) 2017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g) 續聘公司外部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

- (h)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的議案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瞭解，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

3.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3.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17年4月27日刊登於聯交所的本公司2016年報中「董事會報告」章節。

3.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17年4月27日刊登於聯交所的本公司2016年報中「監事會報告」章節。

3.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之財務決算報告

根據本公司2016年經營情況，由本公司上市審計機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2016年度的財務報表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2016年度決算摘要如下：資產總額約人民幣460,349萬元，負債總額約人民幣210,408萬元，淨資產約人民幣249,941萬元，營業收入約人民幣91,493萬元，利潤總額約人民幣32,687萬元。

3.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請參見於2017年4月27日刊登於聯交所的本公司2016年報中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章節。

3.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向所有股東派發至2016年12月31日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元(含稅)，合計人民幣102,857,200元(含稅)。本公司內資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和支付，而本公司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幣支付。H股股息以港幣實際派發的金額按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5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平均基準匯率計算。本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經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將於2017年8月31日(星期四)以現金股利的方式將末期股息分派予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名列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

為確定有權收取上述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至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17年6月2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同時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具體執行前述利潤分配方案，並提請董事會在取得前述授權同時轉授權公司管理層具體處理執行前述利潤分配方案的一切相關事宜。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6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H股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協助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優惠待遇申請。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17年6月2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3.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2017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有關2017年財務預算具體內容如下：

2017年，公司在市場、工程建設、科技研發等方面計劃投資累計約人民幣35.85億元，預計現金支付累計約人民幣25.56億元(其中：工程項目約人民幣3.15億元，市場投資約人民幣17億元，信息、科研、大中修等其他項目支出約人民幣0.6億元，以及其他方面支出)。

董事會函件

3.7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7年度之外部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了滿足本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靈活有效地利用融資平台，及時把握資本市場資金共容適關法 法 永市資則 章羽資倍倫 ，

(c)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獲得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1.自本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本議案經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3.本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項下所賦予的董事會授權之日。

(d) 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1.擬發行的股份的類別及數目；2.定價方式和 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3.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4.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5.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6.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上市地交易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e) 授權董事會實施發行方案，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公司根據本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施發行方案及實現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c) 相關授權

為增加決策效率，減少內部審批程式，把握市場時機，就處理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事宜，提請董事會同意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處理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有關的事項。上述董事會對授權人士的授權具體內容將由董事會行使本議案項下的一般性授權時另行確定。

4. 股東週年大會

隨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週年大會回條。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地址及總部；

董事會函件

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7年5月29日(星期一)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中國註冊地址及總部(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該等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郭玉梅
董事長
謹啟

2017年5月4日



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決議案

- 審議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20%及已發行H股總數20%之內資股 H股額外股份，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另外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郭玉梅
董事長

中國，昆明

2017年5月4日

附註：

-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kmdcwt.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102,857,200元(含稅)，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生效。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6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H股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協助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優惠待遇申請。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17年6月2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

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心22樓。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